

##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我们作为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09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2009年度股东邢连鲜女士为公司提供借款，借款期限是2009年5月至2009年6月，借款金额是330.00万元，由于该笔款项借款期限很短，公司未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股东邢连鲜女士支付利息。

公司股东赵敏先生将自购的位于西安市科技路48号创业广场A座601室（287.33平方米）写字间，系有偿向公司提供，每月收取租金14,367元整，并与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

以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的规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亦不存在任何非公允交易，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09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1.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2009年无提供对外担保事项。
2. 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截止

200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 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三、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健全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善，具有可操作性，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各项制度建立后，得到了有效地贯彻实施，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

### 四、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先后为公司提供两次审计业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继续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

### 五、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严格按照公司已制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执行，年度薪酬的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

胡省三

许娟红

汪诚蔚

\_\_\_\_\_

\_\_\_\_\_

\_\_\_\_\_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六日